

股票代號：9905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三三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37
七、散會.....	37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	46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2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附錄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73
附錄七：董事選舉辦法.....	78
附錄八：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80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三三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詳本手冊第 3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本手冊第 4 頁)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去年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一年，本公司主要原料鋁材價格在去年上半年達到多年之歷史高點，所幸下半年較為收斂，而台灣與大陸兩地全年受疫情影響，特別是大陸部分地區封城，影響產品之生產與需求。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2022 年度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合併營收淨額，較去年度增加 1.14%，金額為新台幣 87.75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5 億元。以下僅將本公司 2022 年度之營運概況及 2023 年度之展望簡述如下：

一、鋁鐵罐、鋁鐵蓋事業

2022 年度本公司鋁鐵罐、鋁鐵蓋事業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82.6 億元，較 2021 年度之營收淨額新台幣 81.5 億元，增加 1.31%。以區域別分析，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營業淨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分別為新台幣 24.17 億元與新台幣 57.86 億元。其中台灣地區主要因外銷減少，致銷售額下降；大陸地區則因疫情影響產銷量，惟售價隨原料成本而上升，致大陸地區營收仍有成長。就獲利而言，一方面產銷量減少，另一方面因上半年鋁材成本高漲，致獲利有一定程度之衰退。

展望 2023 年度，台灣與大陸之防疫政策持續鬆綁後，若無新的疫情高峰，則應可預期鋁罐、鋁蓋市場之需求仍會相對平穩，惟全球之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復甦之進展與戰爭對能源價格之影響，預計將對鋁材之價格產生影響。本公司今年將審慎採取適當之政策，以減少原料價格變化對公司之衝擊，並以恢復先前之獲利為目標。

二、纏繞膜事業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通公司與三水公司為經營纏繞膜產銷的事業。纏繞膜事業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8 億元，較 2021 年度減少約 1.4%，主要係銷量減少而下降。在獲利方面，因產銷量減少及受到原料價格波動影響，致毛利率下降、稅後淨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展望 2023 年度，纏繞膜事業將在內、外銷之拓展更加努力，期許未來能穩定拓展市場，提升整體之產銷量，以達成較高之獲利為目標。

董事長：姜明理



總經理：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 博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案由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分派。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台幣 473,295,773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374,329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374,32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爰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二、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51 頁。

案由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爰參酌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特訂定本程序及指南。

二、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60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1 頁)
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二、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擬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訂定，第十七屆應選出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第十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其候選人資料如下：

職稱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明理	11,806,451	學歷：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東亞語言與文化研究所肄業 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宗教學系、 經濟系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頭份廠特助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佳君	19,551,088	學歷：加州州立大學財金系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財務經理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財務經理、 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	不適用
董事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康明	10,205,000	學歷：EASTERN MICHIGAN UNI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富岡廠廠長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特助	不適用
董事	崧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筱梅	22,059,503	學歷：淡水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協理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財務處協理兼會計主管	不適用
董事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曼芷	2,715,676	學歷：高職畢業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人事特助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譽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7,052,752	學歷：復興商工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劉飛虎	4,520	學歷：明新工專機械工程科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品保經理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業務經理	不適用

董事	張榮飛	260	學歷：苗栗農工職校機械科 經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頭份廠副廠長 現職：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頭份廠廠長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黃文榮	0	學歷：美國南衛理公會大學領導管理研究 日本財團法人貿易研修中心國際商務 溝通研究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公司 專任董事 外貿協會秘書長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 常務監事 台灣中東經貿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伊朗經貿協會常務監事暨召集人 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副理事長 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非洲經貿協會顧問 現職：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否
獨立 董事	謝銘仁	0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華視空院會計學主講人 會計師公會專業責任鑑定委員 金居銅箔公司獨立監察人 現職：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大華金屬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否
獨立 董事	林藤榮	0	學歷：中原理工學院 化工系 經歷：華東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立聯合大學機械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現職：無	否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表所示：

董事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及其他公司職務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明理	董事長: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強力聯合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董事: 中國製罐金屬(股)公司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佳君	董事: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康明	董事長: 中國製罐金屬(股)公司
崧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筱梅	董事: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曼芷	董事: 中國製罐金屬(股)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覺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董事長: 濟南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重慶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製罐金屬(股)公司

	華通聯合(南通)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強力聯合容器有限公司 華東聯合製罐有限公司 GCM PACKAGING (VIETNAM) CO., LTD.
--	--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特定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外部憑證及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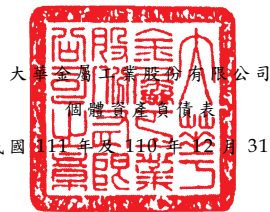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大華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380	2	\$ 191,39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8,217	11	1,041,836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4,243	2	257,66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819,830	10	852,597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7,508	-	52,46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27,206	4	347,17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五）	37,297	-	49,0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2	-	2,3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69,023	12	794,40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24	-	31,8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26,810	41	3,620,805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248,301	51	4,039,944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51,439	8	782,51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636	-	26,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253	-	20,37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039	-	3,5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	-	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54,796	59	4,873,375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81,606	100	\$ 8,494,18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6,211	1	\$ 69,868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784	-	1,96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0,606	2	241,1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35	-	2,4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5,426	1	125,5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220	1	130,3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90	-	6,2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3	-	2,4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5,135	5	580,114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4,395	5	367,36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200	-	21,0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1,881	1	65,5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1,476	6	454,018	5
2XXX	負債總計	896,611	11	1,034,132	12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0,000	36	3,050,000	3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431	-	24,43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0,559	23	1,809,505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4,604	27	2,328,474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5,163	50	4,137,979	4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03	1	54,85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7,998	2	192,781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5,401	3	247,638	3
3XXX	權益總計	7,484,995	89	7,460,048	8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81,606	100	\$ 8,494,1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433,757	100	\$ 2,700,97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1,871,829)	(77)	(1,932,769)	(72)
5900	營業毛利	<u>561,928</u>	<u>23</u>	<u>768,208</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2,729)	(2)	(63,774)	(2)
6200	管理費用	(80,138)	(3)	(110,061)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24</u>	<u>-</u>	<u>18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843)	(5)	(173,654)	(6)
6900	營業淨利	<u>439,085</u>	<u>18</u>	<u>594,554</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508	-	6,342	-
7010	其他收入	14,743	1	29,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3)	-	1,935	-
7050	財務成本	(268)	-	(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5,193</u>	<u>6</u>	<u>120,947</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4,883</u>	<u>7</u>	<u>158,68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3,968	25	\$ 753,23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20,672)	(5)	(151,35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296</u>	<u>20</u>	<u>601,882</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5	-	10,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4,783)	(3)	42,72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7)	-	(2,165)	-
		(63,395)	(3)	51,38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2,546</u>	<u>3</u>	(6,925)	-
		<u>72,546</u>	<u>3</u>	(6,9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9,151</u>	<u>-</u>	<u>44,45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2,447</u>	<u>20</u>	<u>\$ 646,340</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5		\$ 1.97	
9810	稀 釋	\$ 1.55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3,968	\$ 753,2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877	163,2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	(1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3)	1,482
A20900	財務成本	268	343
A21200	利息收入	(9,508)	(6,342)
A21300	股利收入	(7,578)	(8,0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5,193)	(120,9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37	19,8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18)	(6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88	(7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672	78,696
A31130	應收票據	14,953	(14,708)
A31150	應收帳款	31,551	(56,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	320
A31200	存 貨	(175,553)	(200,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971	(26,842)
A32130	應付票據	(180)	849
A32150	應付帳款	(121,787)	125,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44)	6,9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9	(1,7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52)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2,942	713,6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23	6,2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	(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982)	(119,7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715</u>	<u>599,8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779)	(1,865,3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4,546	1,772,3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00)	(11,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3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578	8,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94</u>	<u>(96,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9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52)	(6,777)
C04500	支付股利	(457,500)	(45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221)</u>	<u>(495,2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012)	7,7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392</u>	<u>183,6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380</u>	<u>\$ 191,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特定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相關內外部憑證及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9,894	6	\$ 670,372	6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30,977	17	1,488,214	14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4,243	2	257,664	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849,589	17	1,912,066	1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64,144	1	146,070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425,754	13	1,219,332	11
130X	其他應收款	51,950	-	79,228	1
1429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02,594	19	2,044,049	19
147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31,724	1	256,454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4	-	41	-
	流動資產總計	8,370,933	76	8,073,490	75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2,352,036	21	2,413,515	23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8,161	2	206,387	2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343	-	11,517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253	-	20,377	-
1920	預付設備款	19,860	-	16,685	-
15XX	存出保證金	95,832	1	64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87,485	24	2,669,124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58,418	100	\$ 10,742,61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6,211	1	\$ 69,868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163,027	1	229,879	2
2170	應付票據	1,531,034	14	1,243,164	12
220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576,743	5	539,047	5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94,579	3	273,774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9,050	1	138,285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90	-	6,252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619	-	11,072	-
	流動負債總計	2,800,153	25	2,511,341	23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94,395	4	367,360	4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200	-	21,090	-
264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26,518	-	27,540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1,881	1	65,568	1
25XX	存入保證金	9,480	-	9,781	-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474	5	491,339	5
2XXX	負債總計	3,297,627	30	3,002,680	2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210	股本				
3220	普通股股本	3,050,000	28	3,05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33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3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300	資本公積總計	24,431	-	24,431	-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870,559	17	1,809,505	17
3300	未分配盈餘	2,284,604	21	2,328,474	22
	保留盈餘總計	4,155,163	38	4,137,979	39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03	1	54,857	-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7,998	1	192,781	2
	其他權益總計	255,401	2	247,638	2
36XX	非控制權益	275,796	2	279,886	3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十九）	7,760,791	70	7,739,934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058,418	100	\$ 10,742,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 8,774,698	100	\$ 8,675,48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 三、二一及二六）	(7,768,905)	(89)	(7,399,742)	(85)
5950	營業毛利	<u>1,005,793</u>	<u>11</u>	<u>1,275,74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7,066)	(3)	(359,453)	(4)
6200	管理費用	(186,923)	(2)	(211,9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09</u>	<u>-</u>	<u>3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3,480</u>)	(<u>5</u>)	(<u>571,06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22,313</u>	<u>6</u>	<u>704,67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30,478	-	24,760	-
7010	其他收入	55,942	1	46,8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79	-	(2,560)	-
7050	財務成本	(<u>268</u>)	<u>-</u>	(<u>3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1,331</u>	<u>1</u>	<u>68,6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23,644	7	773,3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58,356</u>)	(<u>2</u>)	(<u>181,53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5,288</u>	<u>5</u>	<u>591,82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735	-	\$ 10,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4,783)	(1)	4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7)	-	(2,165)	-
		(63,395)	(1)	51,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6,464	1	(9,009)	-
		76,464	1	(9,0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13,069	-	42,3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357	5	\$ 634,20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3,296	5	\$ 601,8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8,008)	-	(10,054)	-
8600		\$ 465,288	5	\$ 591,82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2,447	5	\$ 646,34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090)	-	(12,138)	-
8700		\$ 478,357	5	\$ 634,202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55		\$ 1.97	
9810	稀 釋	\$ 1.55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庫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753,575	\$ 2,231,361	\$ 61,782	\$ 150,059	\$ 292,024	\$ 7,563,23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 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930	(55,93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500)	-	-	-	-	(457,500)				(457,5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1,882	-	-	-	-	(10,054)				591,82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61	(6,925)	42,722	(2,084)	-	42,37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543	(6,925)	42,722	(12,138)	-	634,20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809,505	2,328,474	54,857	192,781	279,886	7,739,93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 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54	(61,05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500)	-	-	-	-	(457,500)				(457,5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73,296	-	-	-	-	(8,008)				465,28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8	72,546	(64,783)	3,918	-	13,06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684	72,546	(64,783)	(4,090)	-	478,35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870,559	\$ 2,284,604	\$ 127,403	\$ 127,998	\$ 275,796	\$ 7,760,791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23,644	\$ 773,3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225	439,417
A20200	攤銷費用	7,671	10,8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09)	(3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3,840)	(14,832)
A20900	財務成本	268	343
A21200	利息收入	(30,478)	(24,760)
A21300	股利收入	(7,578)	(8,0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55	2,0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372	27,5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945	(4,9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16)	576,430
A31130	應收票據	81,926	(40,809)
A31150	應收帳款	(206,356)	(47,2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235	(46,885)
A31200	存 貨	(110,719)	(475,990)
A31230	預付款項	124,730	(126,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40
A32125	合約負債	(66,852)	76,278
A32130	應付票據	287,870	247,721
A32150	應付帳款	37,958	30,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32	(16,0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53)	1,120
A32250	遞延貸項	(1,022)	(1,6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52)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1,833	1,378,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521	24,1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	(\$ 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779)	(147,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6,307</u>	<u>1,254,8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391)	(3,362,2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5,868	2,888,8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557)	(149,3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39	13,3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1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5)	(3,0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7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78</u>	<u>8,0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854)</u>	<u>(604,1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75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2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52)	(6,77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457,500)</u>	<u>(457,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522)</u>	<u>(481,8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591</u>	<u>3,81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9,522	172,6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0,372</u>	<u>497,7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9,894</u>	<u>\$ 670,3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9,919,040
本期稅後淨利	473,295,7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88,55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		474,684,3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468,43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427,215,894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2 元)		(36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1,134,934

董事長：姜明理



總經理：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序號	修 (增) 訂 前	修 (增) 訂 後	說明
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鑑於外部專家依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合理與正確」之文字為「適當且合理」
5.4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20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字修正。

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考量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 6.3 說明。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 6.3 說明。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事項。 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3.6 依 9.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事項。 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3.6 依 9.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	---	---	---

		本公司或子公司進行上述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9.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以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依本處理程序第 20 條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以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文字修正及刪除。
17.6.1	買賣國內公債。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與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 17.7 條規定辦理，但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與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 17.7 條規定辦理，但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序號	修 (增) 訂 前	修 (增) 訂 後	說明
6.3.1	對 <u>關係企業</u> 之融資，應依其出具融資申請函，由公司經辦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作成風險評估報告，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會同財會部門之會簽意見，呈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對 <u>關係人</u> 之融資，應依其出具融資申請函，由公司經辦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作成風險評估報告，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會同財會部門之會簽意見，呈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修正，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爰修正文字。
6.3.2	對非 <u>關係企業</u> 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對非 <u>關係人</u> 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修正理由同6.3.1說明。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1.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5.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7.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9.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10.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正，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十九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二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開，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3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
- 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三 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四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爰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七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八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屬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九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修訂歷程）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附錄四：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風俗民情且未有礙社會觀感之情事。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當交際之金額且未有對價交換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 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規定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規定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工程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對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有其他證據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權責單位主管報告，必要時再由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

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會同稽核室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行政部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修訂歷程）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

附錄五：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0625 股東會通過修訂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証、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5 衍生性商品。
-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7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8 使用權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3.10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 權責劃分：
- 5.1.1 有價證券之買賣，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5.1.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由需求單位執行。
- 5.1.3 單筆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財務處協理（含）以上主管裁決後為之；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單筆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由財務處協理（含）以上主管裁決後為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六億元以下，須經總經理（含）以上主管裁決後為之。若超過上述金額(含)及不動產及其使

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1.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值，若逾此限額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2 作業程序：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5.3 評估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5.3.1 取得或處分以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有價證券價格決定之，並經有權人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5.3.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並經有權人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5.3.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並經有權人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5.3.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三億元以上者，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並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有權人決議後，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5.3.5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經有權人核決後，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5.3.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20 條規定辦理。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6.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6.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

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6.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6.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事項。
 - 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3.6 依 9.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以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六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依本處理程序第 20 條辦理。

9.5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5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9.3 規定辦理，不適用 9.5 至 9.6 規定：

9.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7.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 本公司依 9.5.1 及 9.5.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0.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0.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1.3 刪除。

10.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9.5 至 9.7 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1.3 應將 11.1 及 1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權責劃分：

董事會權責如下：

- (1).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2). 核決可承作交易契約金額。
- (3). 損失上限之訂定。
- (4). 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財務部主管（交易部門直屬經理人）權責如下：

- (1). 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授權額度之控管。
- (2). 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財務部交易人員（交易部門經辦、風險管理人）權責如下：

-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訂。
- (2). 隨時蒐集相關資料，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 按公司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月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4).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進行交易。
- (5).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後檯作業部門人員權責如下：

- (1). 與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覆核。
- (2). 交易有關之確認、交割、公告申報、評價及結算作業。(財務部)
- (3). 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會計部)

12.1.2 交易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2.1.3 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儘量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外匯部位應力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不足或多餘部位才尋求衍生性金融商品運作。

12.1.4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生產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2.1.5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之額度：外匯避險部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相抵之淨額為限，外匯淨部位預測應依據年度預算數擬定，其他避險部位則依實際需要辦理。
- (2). 特定用途之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在風險控管原則下，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呈財務處協理(含)以上主管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美金貳佰萬元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為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12.1.6 損失上限訂定：

- (1). 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應立即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並採因應之措施。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12.1.7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3.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其風險管理應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財務處協理(含)以上主管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3.2 市場風險管理：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13.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3.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3.5 作業風險管理：

13.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3.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3.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3.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3.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13.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1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4.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4.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14.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4.2 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3.5.4、14.1.1 及 14.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6.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6.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則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6.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6.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6.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6.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6.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6.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6.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6.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6.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6.6 契約應載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6.6.1 違約之處理。

- 16.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6.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6.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6.6.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6.6.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6.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6.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16.8.1 及 16.8.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6.8.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6.8.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16.8.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6.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6.8 規定辦理。
- 16.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6.3、16.4、16.7 及 16.8 規定辦理。
- 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1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7.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7.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17.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17.6 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7.6.1 買賣國內公債。

17.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7.7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7.7.1 每筆交易金額。

17.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7.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7.8 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7.9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而 17.1 及 17.6 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10 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7.1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8.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8.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8.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8.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與關係人交易、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 17.7 條規定辦理，但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20.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均須依所訂定處理程序辦理。
2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則依公司所定之員工『工作規則』辦理懲處。
23.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24.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六：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1080625 股東會通過修訂

1.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3.1 本公司直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3.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3.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3.4 公司負責人違反 3.1 及 3.2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4.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4.1 融資背書保證
 - 4.1.1 客票貼現融資。
 - 4.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屬之。
5.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 5.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5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 5.1 至 5.4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1.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各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6.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6.1.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6.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1.1 項限制，唯仍需遵守子公司的相關作業規定。

6.2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融通期限應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唯仍需遵守子公司的相關作業規定。

6.3 辦理及審查程序：

6.3.1 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融資申請函，由公司經辦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作成風險評估報告，由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會同財會部門之會簽意見，呈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6.3.2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6.3.3 資金貸與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已設立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3.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程序審慎評估後提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3.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6.1.4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

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4 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

6.4.1 對於貸與金額除依規定計息、控管外，如有逾期未清償款項時，則召集相關部門，進行討論併作成書面報告，提報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

6.4.2 如有提供擔保品，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4.3 財務部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6.4.4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4.5 資金貸與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7.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1 背書保證之額度：

7.1.1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或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7.1.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總額為限。

7.1.3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7.1.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7.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則需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2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7.2.1 相關業務經辦單位視實際需要，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得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

7.2.2 審查內容應包括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完整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7.2.3 單位主管對背書保證申請之各項內容應詳加核對後，轉財務部會簽，始呈報總經理級（含）以上主管核准，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7.2.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7.2.5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7.2.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7.2.5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3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

背書保證所使用之印章，為向經濟部申請之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用印程序依本公司頒佈之『印信管理辦法』為之。

7.4 決策及授權層級：

7.4.1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因配合事實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7.1.4 限額內先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7.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4.3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後為之。

7.4.4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7.4.5 若已設立獨立董事，則董事會時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表示意見，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5 後續控管

7.5.1 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5.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則依公司所定之員工『工作規則』辦理懲處。

9. 資訊公開：

9.1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9.2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3.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 9.2.4 及 9.3.3 所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代為之。
- 9.5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 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而背書保證應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則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且督促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3.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0628 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數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3.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董事選舉票，設置投票櫃，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二、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200,000	53,844,162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明理	11,806,451
董 事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康明	10,205,000
董 事	崧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筱梅	22,059,503
董 事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曼芷	2,715,676
董 事	譽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7,052,752
董 事	劉飛虎	4,520
董 事	張榮飛	260
獨立董事	蔡博賢	0
獨立董事	黃文榮	0
獨立董事	謝銘仁	0

